

2024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松山湖高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紧紧围绕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依法组织财政收入，认真落实各项预算支出，强化对重要战略、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财力保障；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严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集中力量打造创新发展人才集聚地，创设先进创新科技环境，为加快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提供财政力量；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高新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财政收支总体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6,400 万元，增长 8.98%，完成预算的 129.77%。

——税收分成收入 270,700 万元，增长 15.66%，占 91.33%；

——非税分成收入 25,700 万元，下降 32.24%，占 8.67%。

以上收入加上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46,73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04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0,217 万元，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62,404 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62,404 万元，增长 17.70%。

——本级安排支出 753,186 万元，增长 41.48%。其中：基本支出 87,068 万元，一般项目支出 648,394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7,724 万元；

——上解支出 16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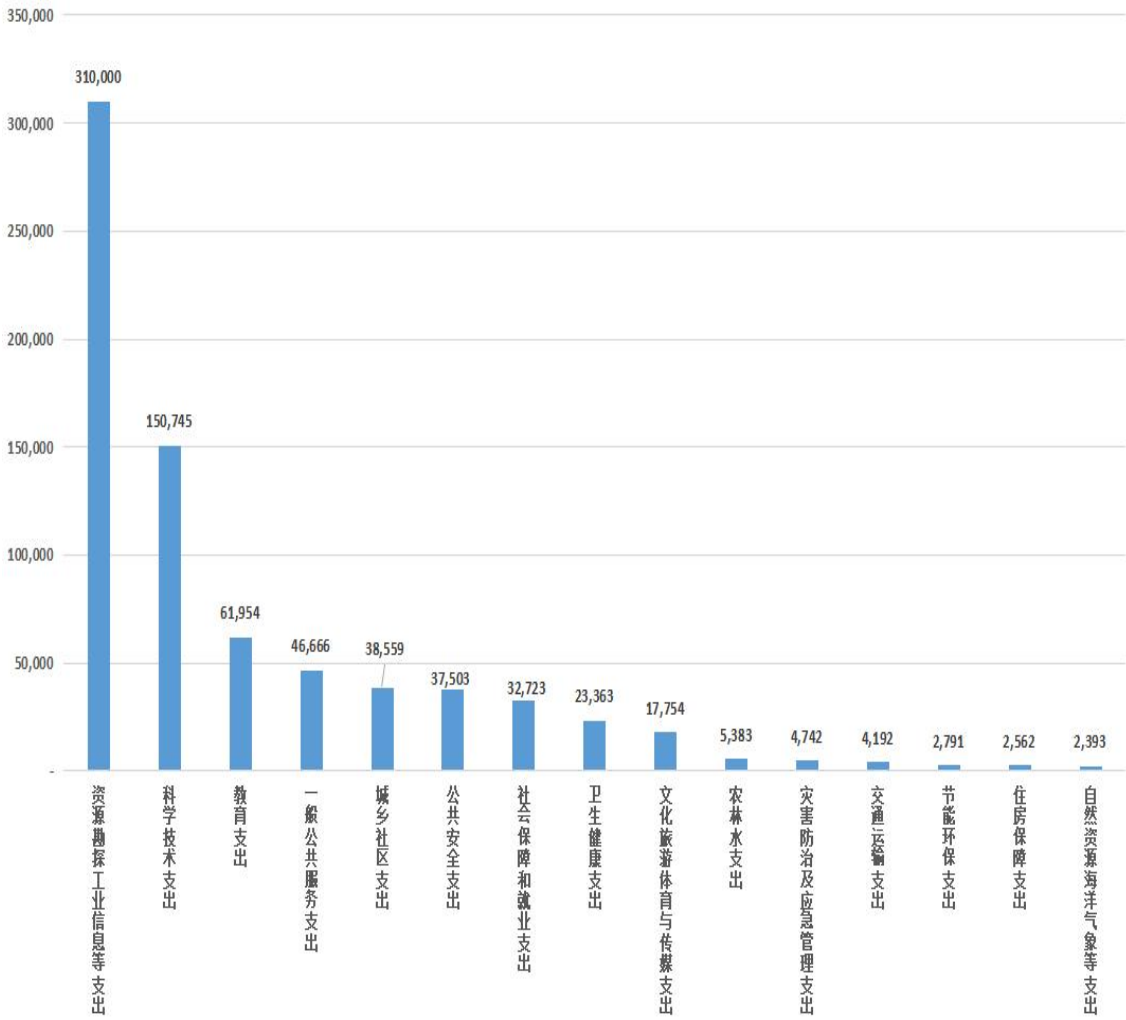
——债券还本支出 9,049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为 0，2023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 284,042 万元。

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3,186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主要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0,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0,745 万元，教育支出 61,95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6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55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7,503 万元，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32,7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36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38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4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19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7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6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93 万元。

图 1: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入 530,746 万元,增长 28.95%,完成预算的 147.72%。

——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521,654 万元,增长 36.52%,占 98.29%;

——其他政府性基金分成收入 9,092 万元,下降 69.17%,占 1.71%。

以上收入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26,2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45,131 万元,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02,146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77,595 万元。

——本级安排支出 298,165 万元,增长 18.97%,占 62.43%。其中:一般项目支出 164,235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33,93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26,269 万元,占 26.44%;

——上解支出 53,161 万元,占比 11.13%。

以上收支相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424,551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9 万元,均为国企上缴利润收入,下降 53.47%,完成预算的 169.13%。

以上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1,331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720 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0。

以上收支相抵，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为 1,72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财政统一编制。

（二）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的部分，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财政总收入为 1,666,270 万元，主要包括当年征收收入分成 827,535 万元，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46,73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35,3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46,46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0,217 万元。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财政总支出 1,239,9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87,068 万元、一般项目支出（含预备费）812,629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51,65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3,33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35,318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2023 年底结余 426,271 万元。详见下表：

表 1：2023 年预算执行收支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总收入	1,666,270	762,404	902,146	1,720
（一）本级收入				
（二）当年征收收入分成	827,535	296,400	530,746	389
1. 税收分成	270,700	270,700		
2. 非税分成	556,835	25,700	530,746	389
（三）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46,738	46,738		
（四）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35,318	9,049	126,269	
（五）其他调入资金				
（六）上年结转结余	246,462		245,131	1,331
（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0,217	410,217		
二、财政总支出	1,239,999	762,404	477,595	0
（一）本级支出	1,051,351	753,186	298,165	
1. 基本支出	87,068	87,068		
2. 一般专项支出（含预备费）	812,629	648,394	164,235	
3. 基本建设支出	151,654	17,724	133,93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三）上解上级支出	53,330	169	53,161	
（四）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35,318	9,049	126,269	
（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调出资金				
三、本年结余	426,271	0	424,551	1,720

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就财政收支预算中的政府债务、“三公”经费及绩效评价管理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说明。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政府债务限额方面，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355,5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7,291 万元，专项债务 258,213 万元，与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229,234 万元相比，增加 126,269 万元。新增债券方面，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6,269 万元。置换债券方面，2023 年接收置换债券资金 9,049 万元，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9,049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 0 万元。还本付息方面，2023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9,0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9,049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0 万元；偿还地方债券利息 8,2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38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4,880 万元。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2023 年松山湖园区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成效明显。经初步统计，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计对比预算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将在决算草案中报告。

——关于 2023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说明。一是印发常用绩效制度汇编，让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管理全生命周期有规可循、有章可依；二是构建预算、绩效合力机制，对新增公办幼儿园、小学开办费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综合核减率达 13.1%；三是扩点增面开展部门整体重点绩效审核和专项债项目绩效管理，完成园区 1,259 个绩效项目自评、6 个重大政策和项目、2 个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65 个项目重点运行监控，完善全链条绩效管理。

（三）2023 年高新区重点项目支出投入情况

支持先进制造，塑造产业发展优势。投入 **369,647 万元**，落实“稳增长十条措施”“企业减负提质增效措施”“拓市场促招商”等扶企纾困政策，支持重点企业增资扩产，稳住经济大盘，培植优质税源；筹资设立松山湖产业发展基金，引领带动各类资本投向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赋能招商引资拓展增量、壮大企业提升存量、扶持企业稳控质量，优化高新区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产业布局。

支持创新驱动，打造湾区科技创新高地。投入 **23,154 万元**，加快建设松山湖科学城，完成金菊福利院、材料实验室及大科学装置集聚区和象山片区等土地整备，为松山湖科学城拓宽发展空间，加快科技要素集聚；支持重点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社区的建设；联合出资“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东莞市联合基金”，支持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聚集共享科技创新资源，支持高质量科技赛事会议举行，吸引优质创新资源集聚。

支持人才集聚，强化招引人才优势。投入 **82,368 万元**，联动产业政策，实施稳企稳岗保就业措施；联合高新区国企加快人才安居工程建设，增加优质人才住房供应量，满足人才高品质住房需求；落实引进培育人才政策，支持建设松山湖国际人才港、人才交流服务、港澳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平台，支持各类人才招引和培养工作。

支持品质提升，打造湾区城市标杆。投入 **293,988 万元**，

加快推进文化艺术街区、通湖礼廊二期工程改造升级以及松山湖科学公园、松山湖南部体育公园等重点项目实施，全面提升松山湖城市能级；加快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全力拓展优化城市发展空间；落实城市服务驿站、口袋公园、林荫大道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绿化、环卫、垃圾分类等城市精细化管理，创造生态舒适的居住环境；加大力度整治拥堵节点、路口改造工程，大力支持公交、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建设，保障区内、外交通路网畅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推进重污染河涌整治修复工程，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支持民生优先，增添群众幸福成色。投入 180,097 万元，新增松山湖第一中学、第三小学、第一、二幼儿园等公办学校，逐步增加基础教育学位供给；足额保障城市义务教育经费，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标准建设教育设施和引进高水平教师队伍，持续擦亮教育品牌；加快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建设，深化“医联体”联合办医，增设松科苑分中心和湖岸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立完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保障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场馆以及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支持各类体育项目以及文艺惠民下基层项目，助推文化体育事业融合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支持平安建设，增强群众安全感。投入 46,212 万元，高

水平推进平安松山湖建设，推进南部消防站、滨湖派出所、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综合训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项目建设；推动松山湖高清治安视频监控扩建项目、多功能警务工作站以及警务室建设，足额配备警用车辆及高科技警用装备，提高社会治安治理能力；支持北部、中部、南部、生态园等四个片区基层探索社会治理创新新路径，强化风险排查矛盾联调，助力构建服务管理下沉、民情民意上传的“双向通道”；推进“互联网+巡查监管”，突出抓好重点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四）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2023年2月10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松山湖高新区预算草案，在市人大、市财政局的监督指导下，松山湖高新区严格按照市人大预算监督的工作部署，以《预算法》为准则，以预算执行为结果导向，全面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各环节，夯实预算管理基础。一是**全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提高协同治税水平，依法依规加大组织收入力度，全力以赴保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额完成年初任务，并实现了5%的正增长。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盘活收回节余资金统筹保障管委会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专项债券全周期常态监控管理，定期评估债务风险，防范政府隐性债务。二是**多措并举加快预算执行**。严格落实每

月预算执行通报、定期约谈、年度考核工作机制。赴珠海、中山等地调研，探索推进预算执行新方法。优化用款计划审批流程，印发《关于调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优化用款拨款流程，提升预算执行效率。**三是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有机融合。加大事前绩效审核力度，对三所新开办学校开展事前评估，助推财政资金发挥实效；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推动改进预算编制和完善相关政策；首次开展绩效管理考核，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单位提升管理水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根据省、市关于编制 2024 年财政预算的有关要求，结合松山湖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2024 年预算编制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有保有压有调整、讲求绩效”的编制原则，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从严从紧审核支出预算；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管委会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见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建立节约型财政制度；统筹发展与

安全，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松山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2024 年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情况。2024 年，预计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800 万元，增长 3.17%。

——税收分成收入 278,000 万元，增加 7,300 万元，增长 2.70%，占 90.91%；

——非税分成收入 27,800 万元，增加 2,100 万元，增长 8.17%，占 9.09%。

以上收入加上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30,000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1,72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464 万元，2024 年预计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18,984 万元。

（2）支出预算情况。2024 年，预计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18,98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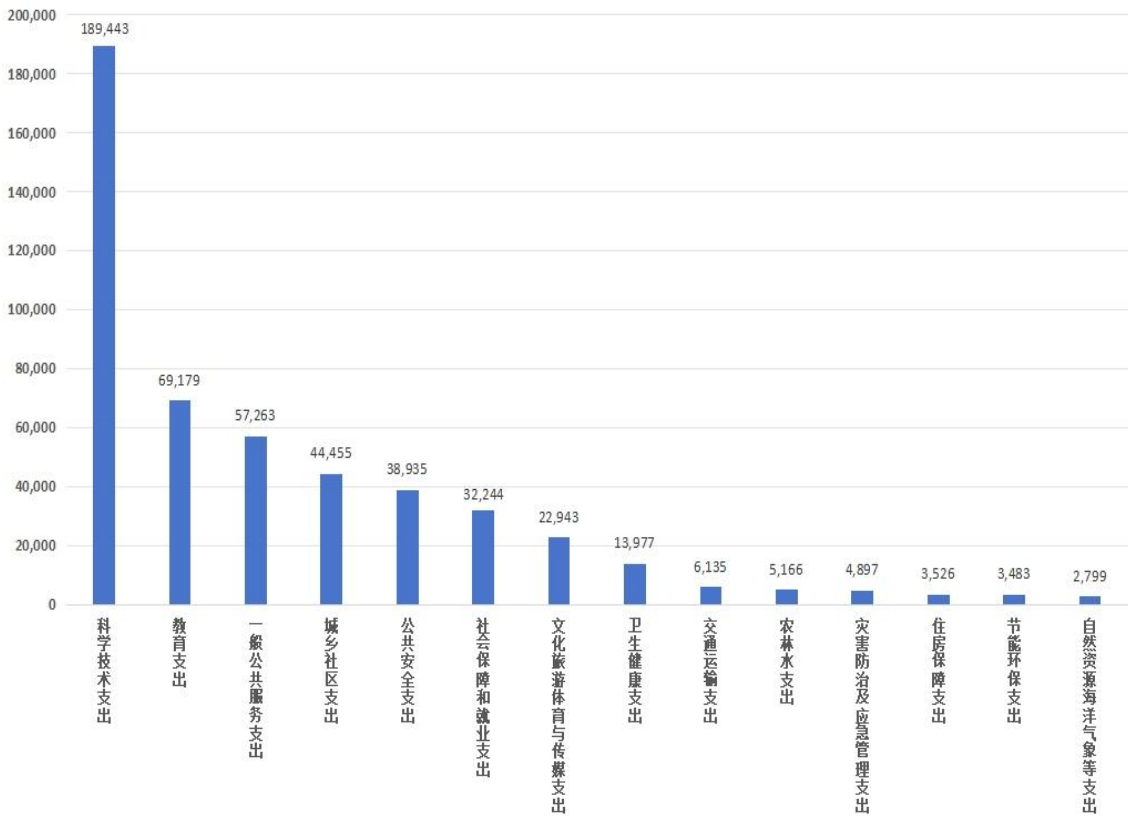
——本级安排支出 517,897 万元，下降 28.86%。其中：基本支出 105,459 万元，一般项目支出 382,414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4,955 万元，预备费支出 15,069 万元。

——上解支出 1,087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没有结余，预计 2024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为 102,578 万元。

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7,897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 189,443 万元，教育支出 69,17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4,45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8,9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7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1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6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2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48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99 万元。

图 2: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情况。2024 年，预计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689 万元，减少 430,057 万元，下降 81.03%。

——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94,064 万元，下降 81.97%，占 93.4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625 万元，下降 27.13%，占 6.58%。

以上收入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85,6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24,551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10,840 万元。

（2）支出预算情况。2024 年，预计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54,773 万元。

——本级安排支出 312,541 万元，增长 10.15%，其中：一般项目支出 139,051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73,49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85,600 万元；

——上解支出 156,632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56,067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情况。2024 年，预计松山湖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720 万元，均为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支出预算情况。2024 年，预计松山湖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1,720 万元，均为调出资金。

以上收支相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为 0。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财政统一编制。

（二）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的部分，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财政总收入预计为 1,129,824 万元，主要包括当年征收收入分成 406,489 万元，其他上级补助 3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85,6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26,27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464 万元。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财政总支出预计为 1,073,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105,459 万元，一般项目支出 521,465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88,445 万元，预备费支出 15,06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7,71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85,600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2024 年底结余 56,067 万元。详见下表：

表 2：2024 年预算收支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总收入	1,129,824	517,264	610,840	1,720
（一）本级收入				
（二）当年征收收入分成	406,489	305,800	100,689	
1. 税收分成	278,000	278,000		
2. 非税分成	128,489	27,800	100,689	
（三）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30,000	30,000		
（四）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85,600		85,600	
（五）其他调入资金				
（六）上年结转结余	426,271		424,551	1,720
（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464	181,464		
二、财政总支出	1,073,757	517,264	554,773	1,720
（一）本级支出	830,438	517,897	312,541	
1. 基本支出	105,459	105,459		
2. 一般专项支出	521,465	382,414	139,051	
3. 基本建设支出	188,445	14,955	173,490	
4. 预备费支出	15,069	15,069		
（二）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三）上解上级支出	157,719	1,087	156,632	
（四）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85,600		85,600	
（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调出资金	0	-1,720		1,720
三、本年结余	56,067	0	56,067	0

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就财政收支预算中的政府债务、“三

公”经费及绩效评价工作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说明。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还本付息方面，2024 年无需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偿还地方债券利息 11,0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38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7,700 万元。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2024 年松山湖高新区“三公”经费预算 1,169 万元，占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的 0.23%，比上年预算增加 354 万元，较疫情前的 2019 年减少 410 万元，下降 25.97%。具体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 2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增长，主要原因是之前受疫情因素影响，对外招商等经贸活动暂停，导致去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接待费基数较低，为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交流，疫情常态化后，相关业务正常开展，相应开支出现恢复性增长；同时，高新区去年暂停购置公务用车，为保障正常公务执行，2024 年对符合处置更新公务用车安排购置经费。

——关于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说明。松山湖继续以绩效为导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一是要进一步加强数字化赋能，积极完成在“数字财政”平台上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二是要进一步加强结果应用，采取事前绩效评估、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方式寻根究底，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效

实施，推动职能部门提高履职效能。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约70,000万元。

（三）2024年高新区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坚持制造业当家，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

安排 259,244 万元，提升科技创新能级。加快建设松山湖科学城，积极推动象山片区、金菊福利院及大科学装置集聚区等土地整备，打造连片开发土地，为科学城科技要素集聚拓宽发展空间；发挥松山湖产业基金和松山湖天使投资基金“以资引商”作用，通过产业基金直投引领、带动各类资本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促进园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资本融合发展，打造园区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持华为运动健康实验室、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声学实验室及阿秒科学中心等重点实验室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支持加强与港澳知名高校合作，联合举办各类学术交流、科技创新活动以及清华校友三创大赛，增强松山湖创新创业大赛国际国内影响力。

安排 24,638 万元，落实人才培养支撑。落实系列人才引进政策推进和重点项目实施，加强对创新人才、特色人才、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育；落实重大人才引进项目扶持，落实就业创业类补贴、东莞松山湖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

资金等经费安排，促进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完善；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建设和发展；设立重点龙头企业产创奖，推进龙头企业重点项目落实，为园区人才创业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空间和服务，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安排 146,419 万元，增强产业竞争能力。围绕强链、固链、补链打造创新产业集群，继续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华为开发者之村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中心运营，加快智慧松山湖规划建设；支持盘活闲置科研载体，加快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和南城智科技园建设，创新产业项目全链条服务机制，加快构建“大招商”格局；推动稳岗惠企、重点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鼓励企业“小升规”等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和重点项目实施，扶企稳企、助企纾企，加大扶持重点企业增资扩产；统筹调度财政资源，加大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投入，创新产业项目投资撬动机制，高标准推进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支持生物企业发展等项目支出；助力“拓市场、促消费”活动，拉动园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坚持深化品质提升，树立“经营城市”理念，打造宜居宜业宜创宜研的现代新城。

安排 139,407 万元，拓宽城市发展空间。加快推动解决土地征收历史遗留问题，推动石排镇、横沥镇村土地拆迁工作，完善土地征收管理，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强化功

能区统筹管理，包括功能区国土空间规划指引、科学城南部分片区整村统筹规划研究项目等统筹支出，推进松山湖高质量发展。

安排 51,451 万元，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保障绿化养护、环卫养护、协管员巡逻、市政修缮以及“数字城管”等项目一体化工作，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支持智慧松山湖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推进重污染河涌整治修复工程、加强松山湖排水管道清淤修复，强化园区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大气环境监控，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创造生态舒适的居住环境；加强对松山湖科学公园、文化艺术街区的运营管养和黄花风铃木林景区内部景观品质提升，打造更有内涵的城市文化。

安排 21,507 万元，建立高效畅通交通路网。加快推进松山湖道路交通安全第四轮百日攻坚行动，加大整治拥堵资金保障，完善松山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打造智慧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健全和完善路灯、电子警察等道路配套设施建设，增设自动潮汐车道等，缓解重点路段交通高峰期拥堵；推进万象汇周边部分道路改扩建、华为终端 2 号地块地下通道、阿里山路支线道路以及东部工业园次支路网等一批道路交通项目建设，打通与周边镇街断头路，增强园区交通通行力；不断优化公交线路和开展公交站台新建改造，建设舒适慢行系统，实施广州、深圳客运专线补贴，建立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全面开展停车设施规划调研，逐步增加重点路段、景

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深入解决停车难问题。

3、坚持办好民生实事，践行“以人为本”理念，满足群众美好生活向往。

安排 88,700 万元，优化教育结构建设。持续保障园区 3 所幼儿园、5 所小学以及 3 所中学的经费投入，不断增加优质学位供给，继续擦亮园区教育品牌；积极支持打造“学在松湖”教育品牌，鼓励学校推动全课程项目，补充常规课程的教学工作，推动“双减”落到实处；落实学前教育改革要求，加大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继续足额保障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等，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发展成果惠及群众；按规定开展课后延时服务，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

安排 45,350 万元，丰富高品质文化供给。加快文化艺术街区各主题场馆建设和启用，打造地标式文化场馆，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各类文化活动，助力松山湖由“园”变“城”；继续支持各类博物馆、文化馆等建设运营，联合各类文化协会，广泛举办贴合群众需求的高水平公益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重点打造“乐享松湖”文化品牌，办好开发者节等特色文体活动；持续开展文创建设，升级融媒体中心，讲好松山湖故事；依托黄花风铃木林景区资源，开展“人比花娇”文旅 IP 项目，进一步丰富黄花风铃木景区文化要素，打造松山湖文旅品牌。

安排 20,032 万元，健全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加快松山湖社卫中心新大楼（社区医院）建设和投入使用，

建立高水平医疗队伍，增加一批高科技医疗仪器设备，全面提升社卫中心医疗服务水平；充分保障各社区卫生服务站点正常运作，为群众提供便利的就医条件；扩大医联体服务项目合作范围，通过共建科室、下沉坐诊、协助管理等实施内容，让园区群众在辖区内、基层即可享受三甲医院优质的医疗服务，增强园区医疗资源供给能力。

4、坚持统筹安全与发展，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安排 42,212 万元，打造平安和谐示范园区。继续推动松山湖片区治安图像运维、光纤租赁项目建设；提升慧眼视频租赁服务、电子警察等道路配套设施维护；加大警用专用设备、消防车辆等专用装备购置投入，加强园区安全保障，提高科技强警水平，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高水平推进平安松山湖建设。

安排 2,516 万元，打造社会治理现代化样板。推动园区基层社会治理方案持续实施，调整优化片区服务清单，加强片区工作队伍建设，保障园区北部、中部、南部、生态园等四个社会基层治理片区区域化管理；继续强化片区党委与阳光雨服务中心“二合一”运作，着力把片区打造成为管委会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向基层延伸的“触角”，以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难题。

三、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全力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

2024 年，松山湖管委会将结合高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实

际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落实好现代预算制度各项任务；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推进重大重点民生项目，保障社会平稳运行，聚焦高新区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目标，坚定不移推动松山湖高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和财政资金最大化效益，以钉钉子精神逐项推进经济指标各项硬任务，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狠抓收入管理，统筹有力推进财政收入平稳运行。

一是全面落实各级减税降费政策，助力稳定企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为高新区经济固本培元，增强发展韧性；二是在落实多样化协税机制的基础上，持续加强部门联动，共享涉税信息，特别是重点企业发展趋势，科学研判财政收入发展态势；强化区域内税源企业的分析研判，多角度实现税源的动态有效监控和税收的综合分析预测，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断优化收入质量；三是发挥资产综合统筹作用，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摸清园区资产资源“家底”，盘活存量，向内挖潜，整合提高各类资产资源的使用效益、收益收入；四是继续抓住国家增加专项债并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机遇，强化部门联动，结合地区、产业发展规划提前布局新项目，充实园区项目储备库，积极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五是拓宽财政资源统筹，激活国企经营活力，激励国企整合资源盘活闲置资产，加快国企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

施中遇到的问题，提升国企的服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国企对财税的贡献能力。

（二）优化支出，提质增效确保财政支出精准有力。

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保重点、压一般”原则，大力压减一般性、非刚性非急需支出，统筹整合本级资金、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存量资金和增量资金，集中财力支持管委会重点民生领域、科技创新驱动、松山湖科学城、东部工业园等项目支出需求。二是着力办好民生实事，优先保障教育、医疗、公共安全、交通等民生支出；重点保障科技发展、人才聚集、产业升级等园区核心工作，支撑园区和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力度整治拥堵节点，完善高新区巩固交通出行服务，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优化商住文体公共配套，全面保障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快支出进度，保持必要的支出规模，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继续通过月度通报、定期约谈、年度考核等措施督促单位加强预算执行，强化对重要战略、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跟踪预判，确保财政资金尽早尽快发挥效益；四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创新动能，巩固优化松山湖科学城作为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的作用，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支持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助推产业提质增效、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面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

一是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理念，突出绩效导向，全面

推进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规范绩效目标管理，优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促进资金使用“精准滴灌”。二是用好“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向数字赋能要效率，简化审批流程，完善“数字财政”基建系统模块升级改造，完成预算绩效管理模块设计使用，强化预算管理过程监督，切实提高财政决策、管理和服务水平。三是继续深化财务集中改革，逐步扩大财务集中管理范围和提高授权支付额度，优化支付业务审核批流程，在确保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权、会计核算权、资金使用权不变的前提下，建立财务支出标准化流程，提升财务监督效能。四是坚持底线思维，加强“三保”预算审核，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巩固隐性债务“零增长”成果，足额保障还本付息资金，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各级财经法律法规，把紧把严预算支出关口，严肃财经纪律，坚决纠正不合理不合规支出，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确保财经纪律红线不踩、底线不碰。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一）税收收入	0.00
增值税	0.00
企业所得税	0.00
个人所得税	0.00
资源税	0.00
房产税	0.00
印花税	0.00
（二）非税收入	0.00
专项收入	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罚没收入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518,984.00
（一）返还性收入	305,800.00
税收返还性收入	278,000.00
非税返还性收入	27,8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0,0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0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200.00
其他转移支付收入	4,800.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1,720.00
（五）结转收入	0.00

表 1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六）债务（转贷）收入	0.00
（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464.00
收入总计	518,984.00

备注：无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功能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518,89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同）减少 243,420 万元，下降 31.93%，主要是松山湖高新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

二、非税收入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转移性收入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转移性收入预算数为 305,800 万元，增加 9,400 万元。其中：

税收返还性收入 278,000 万元，增加 7,300 万元。

非税返还性收入 27,800 万元，增加 2,100 万元。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6,738 万元。

五、调入资金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调入资金预算数为 1,720 万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720 万元。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为 181,46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28,753 万元。

表 2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2,82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63.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935.00
（五）教育支出	69,179.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9,443.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4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4.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977.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483.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4,45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66.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135.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9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26.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97.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0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3,382.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表 2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0.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1,087.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15,069.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518,984.00

备注：无

表 3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517,89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63.00
20101	人大事务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897.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35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87.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6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56.00
2010401	行政运行	927.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29.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77.00
2010550	事业运行	277.00

表 3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6	财政事务	2,719.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165.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62.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0316.00
2010650	事业运行	35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9.00
20107	税收事务	338.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82.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43.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
20113	商贸事务	20,838.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351.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7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912.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99.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99.00
20132	组织事务	9,894.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344.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50.00
20133	宣传事务	4,335.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403.00

表 3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 932. 00
20134	统战事务	60. 00
2013405	华侨事务	60. 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 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 00
20137	网信事务	54. 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54.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51. 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0. 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8. 00
2013810	质量基础	60. 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3. 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97. 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76.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 935. 00
20402	公安	36, 654. 00
20403	国家安全	416. 00
20405	法院	1, 462.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3. 00

表 3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	教育支出	69,179.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951.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155.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47.00
20502	普通教育	64,205.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993.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6,121.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3,299.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793.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023.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02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9,443.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386.00
2060101	行政运行	979.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407.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5,05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5,05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43.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047.00
2070101	行政运行	242.00
2070104	图书馆	91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367.00

表 3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09	群众文化	13,00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18.00
20702	文物	433.00
2070205	博物馆	433.00
20703	体育	1,238.00
2070305	体育竞赛	70.00
2070306	体育训练	132.00
2070307	体育场馆	256.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78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25.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2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4.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326.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52.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28.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6,30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4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6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4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00

表 3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48. 00
20808	抚恤	86. 00
2080802	伤残抚恤	86. 00
20809	退役安置	78. 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 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 00
20810	社会福利	985.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8. 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49. 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 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 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 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 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27. 00
2082804	拥军优属	86. 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40. 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175.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17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 977. 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 147. 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 147. 00

表 3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4	公共卫生	1,137.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13.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8.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5.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69.00
2101550	事业运行	5,669.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1.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83.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49.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19.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9.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7.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8.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6.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6.00
21103	污染防治	1,968.00
2110301	大气	392.00
2110302	水体	1,377.00

表 3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307	土壤	20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 455.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 608.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 130. 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 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 933. 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 933. 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 168. 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 168. 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 576. 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 576. 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2. 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2. 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 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 00
213	农林水支出	5, 166. 00
21301	农业农村	25. 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 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 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27. 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14. 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 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 00

表 3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	水利	4,73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66.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66.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122.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36.00
2130312	水质监测	4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4.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84.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13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135.00
2140101	行政运行	94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99.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799.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462.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97.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67.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9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表 3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109	应急管理	675. 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 630. 00
2240201	行政运行	2, 107. 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 523. 00
227	预备费	15, 069. 00
229	其他支出	5, 000. 00
22999	其他支出	5, 000. 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 000. 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 382. 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 382. 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 382. 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的说明

1. 2024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57,2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97 万元，增长 22.71%。主要原因：为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释放数字经济效能、开放共建共享生态，新增智慧松山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2. 2024 年教育支出预算 69,1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25 万元，增长 11.66%。主要原因：为加快推进教育扩容提质，2024 年增加了松山湖第一初级中学，相应支出增加。

3. 2024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189,4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698 万元，增长 25.67%。主要原因：为持续推动园区科技创新和战略产业发展，园区加大扶持力度，2024 年各类政策性补贴和政府性引导基金支出增加。

4. 2024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22,9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89 万元，增长 29.23%。主要原因：为树立松山湖文化艺术旗帜，展示中心区城市精神缩影，公共配套服务项目-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项目预计于 2024 年投入运营，相应支出增加。

5. 2024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44,4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96 万元，增长 15.29%。主要原因：为提升园区品质，新启动黄花风铃木林景区品质提升工程，以及新建停车场等相

关配套设施，支出相应增加。

6. 2024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6,1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3 万元，增长 46.35%。主要原因：为改善园区交通运行状况、提升园区交通出行体验，2024 年加大交通拥堵治理与规划资金投入力度，用于开展拥堵节点治理、道路基础设施及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相应支出增加。

表 4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05,459.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998.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242.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532.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02.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22.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8.00
50201	办公经费	1,357.00
50202	会议费	3.00
50203	培训费	4.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86.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91.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50209	维修（护）费	12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68.0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00
50306	设备购置	153.00

表 4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7	大型修缮	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404	设备购置	0.00
50405	大型修缮	0.00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5,432.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5,051.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0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00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00
507	对企业补助	0.00
50701	费用补贴	0.00
50702	利息补贴	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0.00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0.00

表 4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9.00
50902	助学金	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34.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599	其他支出	0.0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5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5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59999	其他支出	0.00

备注：无

表 5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 经费	1, 169. 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28. 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89. 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69. 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 00
（三）公务接待费	152. 0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1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4 万元，原因是之前受疫情因素影响，对外招商等经贸活动暂停，导致去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接待费基数较低，为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交流，疫情常态化后，相关业务正常开展，相应开支出现恢复性增长；同时，高新区去年暂停购置公务用车，为保障正常公务执行，2024 年对符合处置更新公务用车安排购置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2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 万元，原因是因疫情结束，各部门按计划正常工作，2024 年计划安排出国（境）的次数、人次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 万元，原因是近年来，园区严格审核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公务用车购置费已逐年下降，且 2023 年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各部门未采购公务用车，因此到期报废车辆在 2024 年安排购置。同时，园区已严格审核，核减 2024 年单位申报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和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 152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表 6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00,689.00
土地出让返还性收入	94,064
其他政府性基金返还性收入	6,625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85,6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424,551.00
收入总计	610,840.00

备注：无

表 8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本级支出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转移支付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304,54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916.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3,554.00
土地开发支出	13,305.00
城市建设支出	155,485.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445.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738.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89.00
（三）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2,625.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500.00
代征手续费	125.00
七、债务付息支出	7,700.00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0
九、上解支出	156,632.00

表 8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十、调出资金	0.00
十一、债务转贷支出	85,60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十三、年终结余	56,067
支出总计	610,840.00

备注：无

表 9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0.00
	支出总计	0.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 10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
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利润收入	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1,720.00
收入总计	1,720.00

备注：无。

表 12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1,72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1,720.00
支出总计	1,720.00

备注：无。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支出总计	0.0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4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
累计结余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备注：无

表 18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97,291.00
二、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97,291.00
三、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9,049.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9,049.00
四、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9,049.00
五、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97,291.00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表 19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31,944.00
二、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58,213.00
三、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26,269.00
四、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58,213.00

备注：无

表 20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0.00	135,318.00
（一）一般债券	B	0.00	9,049.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0.00	9,049.00
（二）专项债券	D	0.00	126,269.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0.00
二、2023 年还本执行数	$F=G+H$	0.00	9,049.00
（一）一般债券	G	0.00	9,049.00
（二）专项债券	H	0.00	0.00
三、2023 年付息执行数	$I=J+K$	0.00	8,262.00
（一）一般债券	J	0.00	3,382.00
（二）专项债券	K	0.00	4,880.00
四、2024 年还本预算数	$L=M+O$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M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O	0.00	0.00
五、2024 年付息预算数	$Q=R+S$	0.00	11,082.00
（一）一般债券	R	0.00	3,382.00
（二）专项债券	S	0.00	7,700.00

备注：无

表 21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 年底 余额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 源
一般债券	合计	9,049 .00	0.00	0.00	40,04 1.00	0.00	48,200. 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置换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 债券	9,049 .00	0.00	0.00	40,04 1.00	0.00	48,200. 00	
专项债券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258,213 .00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新增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258,213 .00	
	置换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 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表 22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
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债务限额			2023 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东莞市	355,504 .00	97,291. 00	258,213 .00	355,504 .00	97,291.0 0	258,213. 00
松山湖高 新区	355,504 .00	97,291. 00	258,213 .00	355,504 .00	97,291.0 0	258,213. 00

备注：无

表 23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政府外 贷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东莞市	0.00	0.00	0.00	0.00
松山湖高新区	126,269.00	0.00	0.00	126,269.00
广东省东莞市 松山湖生物医 药技术创新孵 化中心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	11,900.00	0.00	0.00	11,900.00
广东省东莞市 松山湖东部工 业园智能制造 产业项目二期 及配套设施项 目	16,800.00	0.00	0.00	16,800.00
广东省东莞市 松山湖高新区 产城融合示范 工程（二期）	4,800.00			4,800.00
东莞市松山湖 东部工业园配 套设施项目	15,000.00			15,000.00
广东省东莞市 松山湖科学城 生物医药新兴 产业及配套设 施项目	18,700.00			18,700.00
东莞市松山湖 高新区产城融 合示范工程	8,000.00			8,000.00
广东省东莞市 松山湖科学城 配套设施项目	5,300.00			5,300.00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政府外 贷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东莞市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	14, 210. 00			14, 210. 00
广东省东莞市 松山湖科学城 配套设施项目 (二期)	31, 559. 00			31, 559. 00

备注：无。

表 24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26,269.00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XX
（一）铁路	0.00	XX
（二）公路	0.00	XX
（三）机场	0.00	XX
（四）水运	0.00	XX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XX
（六）城市停车场	0.00	XX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XX
二、能源	0.00	XX
三、农林水利	14,210.00	11.22%
四、生态环保	0.00	XX
五、社会事业	0.00	XX
（一）卫生健康	0.00	XX
（二）教育	0.00	XX
（三）养老托育	0.00	XX
（四）文化旅游	0.00	XX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XX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XX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12,419.00	88.78%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XX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XX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XX
（三）棚户区改造	0.00	XX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
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九、其他	0.00	XX

备注：无。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xx	126, 269. 00	xx	xx	0. 00	824. 27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 300. 00	30 年	3. 34%	0. 00	38. 41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 200. 00	30 年	3. 34%	0. 00	70. 14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二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 500. 00	30 年	3. 34%	0. 00	41. 75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 000. 00	10 年	2. 98%	0. 00	74. 5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300.00	30 年	3.34%	0.00	88.51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00.00	10 年	2.76%	0.00	55.2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600.00	10 年	2.76%	0.00	49.68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800.00	10 年	2.76%	0.00	80.04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100.00	30 年	3.12%	0.00	126.36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100.00	30 年	3.12%	0.00	79.56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200.00	30 年	3.12%	0.00	49.92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500.00	30 年	3.12%	0.00	70.2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	10 年	2.85%	0.00	0.00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130.00	10 年	2.85%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二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200.00	30 年	3.10%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300.00	30 年	3.10%	0.00	0.00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20.00	分年还本 (10 年, 第 6-10 年每年还本	2.84%	0.00	0.00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200.00	10 年	2.70%	0.00	0.00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270.00	10 年	2.70%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100.00	15 年	2.96%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300.00	15 年	2.96%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二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100.00	30 年	2.99%	0.00	0.00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180.00	分年还本（10 年，第 6-10 年每年还本 20%）	2.77%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000.00	分年还本（10 年，第 6-10 年每年还本 20%	2.77%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400.00	15 年	3.12%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7,500.00	15 年	3.08%	0.00	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8,228.23	15 年	2.92%	0.00	0.00
东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840.00	20 年	3.00%	0.00	0.00
东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6,120.00	20 年	3.00%	0.00	0.00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东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 480. 00	15 年	2. 99%	0. 00	0. 00
东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80. 00	15 年	2. 99%	0. 00	0. 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10, 430. 50	15 年	2. 96%	0. 00	0. 00
东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 960. 00	15 年	2. 96%	0. 00	0. 00
东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 560. 00	15 年	2. 96%	0. 00	0. 00
东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70. 00	10 年	3. 13%	0. 00	0. 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表 26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
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0.00	355,504.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0.00	97,291.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0.00	258,213.00	0.00
二、提前下达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85,6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85,600.00	0.00

备注：无

表 27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85,600.00	0.00	85,60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XX 项目	0.00	0.00	0.00
县、区小计	85,600.00	0.00	85,600.00
松山湖高新区	85,600.00	0.00	85,60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 城配套设施项目	21,000.00	0.00	21,00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 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二 期）	13,000.00	0.00	13,00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 城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 套设施项目	8,000.00		8,000.00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 融合示范工程	7,000.00		7,00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东部 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 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15,000.00		15,000.00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 配套设施项目	10,600.00		10,60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生物 医药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
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 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券 8.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亿元，专项债券 8.56 亿元；新增债券 8.56 亿元，置换债券 0 亿元，再融资债券 0 亿元。

二、分配方案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券 8.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亿元，专项债券 8.56 亿元；新增债券 8.56 亿元，置换债券 0 亿元，再融资债券 0 亿元。具体分配项目为：

（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 2.10 亿元；

（二）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二期）1.30 亿元；

（三）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0.80 亿元；

（四）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 0.70 亿元；

（五）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 1.50 亿元；

（六）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1.06 亿

元；

（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0 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4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4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355,5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29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8,213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355,504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97,291 万元，专项债务 258,213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26,2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万元，专项债券 126,269 万元；新增债券 126,269 万元，再融资债券

9,049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按照偿债计划, 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9,049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券还本 9,049 万元, 专项债券还本 0 万元; 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8,262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券利息 3,382 万元, 专项债券利息 4,880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 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 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 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 年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主要包括：融资担保贷款补贴、信用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贴和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解决企业发展中的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项目概述		松山湖发[2021]13 号（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等七份科技政策的通知）中的《东莞松山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办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提升园区金融机构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解决企业发展中的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024 年度目标			
		提升园区金融机构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撬动信用贷款和融资担保贷款新增 20 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项目数量	300 项	300 项
			年度组织数	1 年 2 次	1 年 2 次
		质量指标	政策宣贯情况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2 个月	2 个月
			项目审批时效	4 个月	4 个月

		成本指标	总预算投入	5000 万	5000 万
			预算执行率 （%）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贷款额	20 亿	20 亿
			提升园区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J2020009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 年预算金额(元)		176120000			
设立依据		学校占地面积 82200 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暂定 12.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室内体育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以及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架空层。			
项目概述		松山湖 2020 年度园区财政投资项目储备库，由于园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仍然十分紧缺，新建学校任务依然紧迫，同时台湾园北部小学及初中的建设计划已报送到市教育局备案，为衔接好上述两所学校的建设工作，建议加快推进园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可研批复 102180.02 万元，可开办 126 个班（60 班小学，66 班初中），提供学位 6000 个学位，解决中小学生学习需求。			
		2024 年度目标			
		2024 年竣工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计划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服务费，预算执行率达到 90%以上。解决中小学生学习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级开办数	126 个	126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支付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学位紧张的情况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园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J2022070 园区排水管道清淤修复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4 年预算金额(元)		25000000			
设立依据		实施 141 处结构性缺陷污水管道修复、1296 处 3 级及以上的功能性缺陷雨污水管清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道修复和雨污水管道清淤，项目估算总投资 6621.2 万元。			
项目概述		《374 号：关于启动园区排水管道清淤修复项目（二期）的反馈意见》《关于启动园区排水管道清淤修复项目的请示》《工作会议纪要（关于松山湖园区排水管道清淤修复工程入库审查会议的纪要）》。理由：通过开展园区排水管道清淤修复工作，切实保障城市排水系统运行顺畅，减少园区雨天污水溢流污染问题，有效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园区 141 处已失去排水功能的污水管道紧急修复工作、完成对存在 3 级及以上的功能性缺 1296 处雨污水管道清淤工作，通过开展园区排水管道清淤修复工作，切实保障城市排水系统运行顺畅，减少园区雨天污水溢流污染问题，有效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			
		2024 年度目标			
		2024 年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进度款、服务费等，预算执行率达到 90%以上。减少园区雨天污水溢流污染问题，有效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进度	100%	50%
		质量指标	支付合规率	100%	100%
			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工程建设进度	100%	≥5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园区雨污溢流污染问题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提升水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提升	有效改善/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J2022077 松山湖阿里山路支线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6
2024 年预算金额(元)		38000000			
设立依据		新建道路，路线全长 749m，标准红线宽度 35m，一般段为双向六车道，项目总投资约 8603 万元。			
项目概述		工作会议纪要（关于阿里山路支线等项目入库审查会议的纪要），完善片区路网，配套服务企业。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善片区路网，配套服务企业。新建道路，路线全长 749m，标准红线宽度 35m，一般段为双向六车道，项目总投资约 8603 万元，计划 2024 年建成。			
		2024 年度目标			
		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支付工程款、服务费等，预算执行率达到 90%以上。完善片区路网，配套服务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进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支付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交通拥堵情况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交通基础设施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电力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 年预算金额(元)		11616000			
设立依据		园区所有路灯、高低压配电设施及相关电线电缆等进行养护服务。包括巡查及清洗，喷漆翻新，设备设施维护检测和灯杆、灯具、照明节能设施、高低压配电设施、高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修复。			
项目概述		1. 松山湖片区南部城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每月经费约 32 万元，每年费用约 384 万元； 2. 松山湖片区北部城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每月费用约 29 万元，每年费用约 348 万元。 3. 生态园城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每月费用约 35.8 万元，每年费用约 429.6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纳入 2024 年正常维护的路灯进行维护管理，保障城区道路照明的正常运行，方便市民夜间出行，美化、亮化城市。			
		2024 年度目标			
		对纳入 2024 年正常维护的路灯进行维护管理，保障城区道路照明的正常运行，方便市民夜间出行，美化、亮化城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电力设施维护管理覆盖率	≥90%	≥90%
		质量指标	亮灯率	≥90%	≥90%
		时效指标	问题及时改率	≥90%	≥90%

			路灯日运行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城市环境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园区道路照明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治安视频图像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 年预算金额(元)		10229500			
设立依据		改造园区 286 个点位的 598 路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并对 2528 路高清视频监控设备、59 个方向治安卡口的 154 个前端、kafka 服务器维护及 500 个反诈音响进行运营维护，旨在保障园区视频监控系统和治安卡口系统常态化稳定运行，持续提升园区治安防控水平和打击犯罪能力，保障园区经济社会平安、稳定发展。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延续项目，2022 年度项目（项目名称：高清治安视频维护费）预算执行率为 80.8%。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是 2022 年度为项目新旧合同衔接年度，中间有近 3 个月的服务和资金支付断档期。项目实施期间较好地完成了相关产出和效果指标，保障了园区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和治安卡口系统平稳运行。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园区高清一、二、三期、高清扩建一、二期视频监控点设备改造及运维，园区治安卡口维护及反诈音响维护，保障治安视频全天候正常运转，确保园区高清视频监控前端设备联网及系统设备运行正常，推动公安违法犯罪打击、案事件预警及治安防控工作。			
		2024 年度目标			
		改造园区 286 个点位的 598 路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并对 2528 路高清视频监控设备、59 个方向治安卡口的 154 个前端、kafka 服务器维护及 500 个反诈音响进行运营维护，旨在保障园区视频监控系统和治安卡口系统常态化稳定运行，持续提升园区治安防控水平和打击犯罪能力，保障园区经济社会平安、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诈音响维护数量	500 个	500 个

			治安卡口前端维护数量	154 个	154 个
			高清治安视频监控设备改造数量	598 路	598 路
			高清治安视频监控设备维护数量	2528 路	2528 路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设备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高清治安视频维护质量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视频监控改造完工及时率	100%	100%
			履行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清治安视频全天候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改善社会治安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完备性	完备	完备
			保障园区经济社会平安、稳定发展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光纤租赁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 年预算金额(元)	12407600			
设立依据	充分利用高清视频监控及其他科技成果，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及时追踪违法犯罪分子踪迹，提高破案率，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提高群众满意度。			
项目概述	充分利用高清视频监控及其他科技成果，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及时追踪违法犯罪分子踪迹，提高破案率，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充分利用高清视频监控及其他科技成果，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及时追踪违法犯罪分子踪迹，提高破案率，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提高群众满意度。			
	2024 年度目标			
	1、一期治安卡口租用（移动）光纤 12 条，每条租金 800 元/月，一年共 11.52 万元； 2、学校三防视频和警务室公安网等租用（电信）光纤 42 条，每条租金 300 元/月，一年共 15.12 万元； 3、零散租用（广电）裸光纤 41 条，每条租金 950 元/月、700 元/月、650 元/月、600 元/月和 500 元/月不等，一年共 32 万元； 4、扩建一期租用（移动）光纤 850 条，每条 560 元/月，一年为 571.2 万元； 5、扩建二期租用（电信）光纤 865 条，每条 600 元/月，租用 5G 传输卡 18 张，每张 400 元/月，一年为 631.44 万元； 6、通湖礼廊二期智能安防项目租用 OLT 万兆光纤 2 条，租金 1.5 万元/月，一年共 18 万元。 合计 1279.2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电光纤租赁数量	41 条	41 条
			电信光纤租赁数量	907 条	907 条
			移动光纤租赁数量	862 条	862 条
		质量指标	光纤通讯质量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光纤通信租赁服务提供及时率	≥90%	≥90%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社会治安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园区治安防控水平和打击犯罪能力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乐购东莞促销专项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 年预算金额(元)		18000000			
设立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乐购东莞”2021 年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商务〔2021〕77 号）的文件精神，开展“乐购东莞”促消费活动是东莞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的有关工作部署。2024 年将开展节日促消费补贴、汽车促消费补贴，结合管委会打造各类品牌活动的时间点，发放园区消费补贴等，促进园区商业发展。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乐购东莞”2021 年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商务〔2021〕77 号）的文件精神，开展“乐购东莞”促消费活动是东莞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的有关工作部署，2024 年会持续开展此项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乐购东莞”2021 年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商务〔2021〕77 号）的文件精神，开展“乐购东莞”促消费活动是东莞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的有关工作部署。2024 年将开展节日促消费补贴、汽车促消费补贴，结合管委会打造各类品牌活动的时间点，发放园区消费补贴等，促进园区商业发展。			
		2024 年度目标			
		通过促消费活动激发消费需求，以服务增值促进消费扩张，提升消费增量，培育新兴消费热点，推动消费升级，促进园区商业发展，规上住宿餐饮企业经济增长，加快推动园区汽车市场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乐购东莞”促消费活动	5 场	5 场
		质量指标	消费券核销率	≥85%	≥85%

		时效指标	促销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园区销售额	≥1100 万	≥110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园区商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松山湖促进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4
2024 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00			
设立依据		根据《东莞松山湖高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松山湖发〔2023〕20 号）（下称《办法》），为促进园区软件产业的发展和聚集，计划每年组织软信相关企业单位预计 20 家，平均每家 32.5 万元，每年企业单位补助 650 万元。同时，根据《办法》第十四条“支持开展集群培育工作”有关规定，相关集群培育项目预计支出 350 万元。综上，合计预算金额 1000 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东莞松山湖高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松山湖发〔2023〕20 号）（下称《办法》），为促进园区软件产业的发展和聚集，计划每年组织软信相关企业单位预计 20 家，平均每家 32.5 万元，每年企业单位补助 650 万元。同时，根据《办法》第十四条“支持开展集群培育工作”有关规定，相关集群培育项目预计支出 350 万元。综上，合计预算金额 100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扶持园区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对其进行奖励资助、补贴资助和配套资助，全面促进园区软件行业的发展和聚集。			
		2024 年度目标			
		扶持园区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对其进行奖励资助、补贴资助和配套资助，全面促进园区软件行业的发展和聚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软件企业数	20 家	20 家

		质量指标	补贴审核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营商环境吸引力	逐渐加强	逐渐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软件企业租金补贴制度完备性	完备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松山湖科学城马拉松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用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 年预算金额(元)		3300000			
设立依据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设立的文件、决策依据，设立本项目，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提高政府工作成效。			
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设立的文件、决策依据，以及《松山湖管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3）244 号》，设立本项目，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提高政府工作成效。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马拉松赛以城市命名是宣传城市、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的最佳方法，是城市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展示最佳平台；是城市凝聚力、领导力的集中展现。是展示城市文化的一个窗口。			
		2024 年度目标			
		马拉松赛以城市命名是宣传城市、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的最佳方法，是城市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展示最佳平台；是城市凝聚力、领导力的集中展现。是展示城市文化的一个窗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马拉松活动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马拉松活动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马拉松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运动健康氛围	有效营造	有效营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园区知名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